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董事變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歡迎政府委任梁高美懿女士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任期約為兩年，由2013年4月24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1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以及再度委任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為董事，三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1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梁女士接替將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的夏佳理先生的董事職務。董事會特別由衷感謝夏佳理先生在任主席及董事期間的卓越領導和給予香港交易所的寶貴意見。

梁女士的履歷如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0歲）

其他主要職務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 利豐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前任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2009-2012）
- 滙豐集團 – 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2003-2009）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2005-2012）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2012）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2008-2012）
- 富國滙豐貿易銀行 – 董事（2007-2010）

公職

-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 成員（2013~）
-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兼財務委員會成員（2011~）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成員（2012~）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委員兼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主席（2009~）
-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 – 成員（2012~）

- 廣州市政協 – 委員 (2008~)
 - 河南省政協 – 常委 (2009~)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 委員 (2013~)
- 資格
- 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 (香港大學)

* 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現任董事夏理遜先生、許先生及利先生的履歷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梁女士、夏理遜先生、許先生及利先生各人均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梁女士擁有 5,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而夏理遜先生、許先生及利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此外，他們均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現時的酬金為每年 600,000 港元(作為董事會成員)或 900,000 港元(如膺選主席)。另外，若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在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擔任職務，則每年將就擔任每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一職獲付分別 120,000 港元及 90,000 港元以及每次出席會議獲付 3,000 港元。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女士、夏理遜先生、許先生及利先生均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他們四人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3 年 4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